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方曄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E-Mail：jennifer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5005759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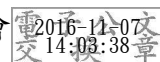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五點第二項，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本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略以，各機關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，惟各用人機關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11/07



1050277176

無附件